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蓉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裕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吳宜珊律師

被告 錠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